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定遠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景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e) 重選 John W. STANTON 先生為董事。		
	(f) 重選 Kevin WESTLEY 先生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B) 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大會通告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5.	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更新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6.	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修訂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日期： 二〇〇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舉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欲對有關任何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或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